**关于放弃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申请的声明**

本人 （姓名）、 （学号），系 级 学院 班级学生。

辅导员已充分告知我相关国家资助政策，省内和省外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包含脱贫享受政策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等8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需要统一认定为“特殊困难”。今年春季全国资助系统和省特殊困难生系统更新后新增的名单此次要进行补充认定为“特殊困难”。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相关资助政策，由于 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特此声明。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